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I) 進一步延遲刊發  
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  
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II) 延遲刊發  
2021年中期業績及  
2021年中期報告；及**  
**(III)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11月12日及2021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已進一步延遲刊發。董事會明白，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的不合規事件。

## 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78條，本公司必須不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45天刊發此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其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仍有待刊發，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予股東。

董事會現時僅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未能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5.06、5.28、5.33及5.34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以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之規定。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及進行面試，以填補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當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其中之一獲得填補時，本集團將能夠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待刊發的財務業績**」)。

待刊發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於2022年2月底之前刊發。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8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